

八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521]ZD2022[CS]20230007 票 (123) 2023-08-16 20:59:21

哈尔滨禾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-08-16 20:59:21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哈尔滨禾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集贤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3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项目有机水溶肥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促早熟叶面肥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禾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.（促早熟叶面肥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禾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禾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